

# 利用清华简等出土文献校正 《左传》一例兼及相关问题\*

杨蒙生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大学中文系)

DOI:10.13613/j.cnki.qhdz.002805

20世纪20年代以来,王国维先生较早提出并实践了以“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sup>①</sup>的“二重证据法”。<sup>②</sup>近些年来,李学勤先生也时常在座谈或文章中指出,在研究先秦史的过程中,若能将时代相同或相近的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对读,往往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sup>③</sup>从两位先生在出土文献和中国古代文明研究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来看,他们的学术理念和研究方法无疑是非常正确且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本文即是笔者在此思路的指导下,在研读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过程中得到的一点心得,不当之处,敬乞方家赐教。

《左传》昭公十六年(前526)有如下一段记载:

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宣子谒诸郑伯,子产弗与,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子大叔、子羽谓子产曰:“韩子亦无几求,晋国亦未可以贰。晋国、韩子不可偷也。若属有谗人交斗其间,鬼神而助之,以兴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爱于一环,其以取憎于大国也?盍求而与之?”子产曰:“吾非偷晋而有二心,将终事之,是以弗与,忠信故也。侨闻君子非无贿之难,立而无令名之患。侨闻为国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难,无礼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国之人令于小国,而皆获其求,将何以给之?一共一否,为罪滋大。大国之求,无礼以斥之,何饘之有?吾且为鄙邑,则失位矣。若韩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贪淫甚矣,独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韩子成贪,将焉用之?且吾以玉贾罪,不亦锐乎?”

对于其中的“事大、字小”一语,同治十年(1871)重刊武英殿本《十三经注疏》所收《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四引服虔说云“字,养也。言事大国易,养小国难。”对此,孔颖达反驳道:“(服虔)言事大国易,养小国难,然则郑人岂忧养小国乎?尚未能离经辩句,复何须注述大典?且‘字’为爱,不为养也。”然近人杨伯峻却直承服说,云“意谓治理国家,不患不能服事大国,字养小国,而患无礼以安定其位”,<sup>④</sup>对孔说则不置一词。<sup>⑤</sup>

按,单就字面意义而言,前引孔说有其合理之处,但从字形方面讲,古文字中隶定形体写作“字”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16ZDA114)阶段性成果。

① 陈寅恪《王国维遗书·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议》,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58页。

③ 取自李学勤先生座谈课笔记。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379页。

⑤ 近人杨树达虽也曾指出服虔断句之非,但并未对文句进行训诂。参见杨树达《古书之句读》,《清华学报》1928年第5卷第1期,第1661页。

的却未必一定是“字”字,据此展开的论述自然也就未必可信了。毕竟,古文字中客观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同形字。<sup>①</sup>由此出发,笔者怀疑《左传》此处“事大、字小”中的“字”字可能另有其解。

在出土文献中,有如下一字及其对应简化形体:

(1) A类写法

郭店·缙衣 24 郭店·成之闻之 23 上博六·庄王既成 8 上博六·平王问郑寿 6

上博六·用曰 2 包山 88 包山 168 包山 172 包山 175

郭店·六德 28 上博五·苦成家父 4 上博六·用曰 12

(2) B类写法

望山 1·17 望山 1·37;

曾侯乙墓 28 曾侯乙墓 129

有学者结合甲骨文、字形体,将之统一释作“媯”字古文,<sup>②</sup>已为不刊之论。

其实,近来陆续公布的清华简整理报告中也曾数次出现此字及其相关字。它们的形体分别作如下之形:

(1) 清华八·治邦之道 18

清华五·殷高宗问于三寿 9 清华五·殷高宗问于三寿 27

清华八·治邦之道 10 清华八·治邦之道 21 清华八·治邦之道 18

清华六·郑武夫人规孺子 18

(2) 清华二·系年 52 清华七·越公其事 31

(3) 清华四·筮法 50

(4) 清华七·越公其事 53 清华七·越公其事 54

对于第(4)例,整理报告隶定作窠,怀疑它从孙得声,并将之读为询或讯,训为问。<sup>③</sup>按,释窠之说可商。简文此处辞例为“越邦多兵,王乃救民、修令、审刑。乃出恭敬,王之,等以授大夫种,则赏谷之。乃出不恭不敬【53】,王之,等以授范蠡,则戮杀之【54】。”已知清华简中数见脱落合文符号的情况,清华三《良臣》简7的“大夫”之作,清华五《封许之命》简3的“上帝”之作、简5的“一人”之作,清华八《治邦之道》简22的“孺子”之作、简24的“颜色”之作,均是其例。据此,颇疑简文是脱落合文符号的“字孙”二字之合文。其中,字,即媯字古文,可读为勉;孙,可读为

① 庄红红《“同形字”细探》,《绥化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第114—116页。

② 赵平安《从楚简“媯”的释读谈到甲骨文的“媯幼”》,见氏著《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7—55页。引按,此文包含若干以此字为声符的形声字形体以及相关各家论点,读者可以参看,此不赘引。

③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七)》,上海:中西书局,2017年,第141—142页。

瑟,清华八《治邦之道》简17有“后王之瑟教,譬若溪谷”云云,或存古义。如此,勉瑟之意或即劝勉而教训之。简文此处意谓:越国守备力量增强后,越王开始整民人、修法令、审刑罚。(对于人民中的)温良恭俭突出者,越王劝勉而教训之,将其区别分等以授之大夫文种,使其予以奉养;(对于那些)明显不修恭敬者,越王亦劝勉而教训之,将其区别分类以授范蠡,使其责罚乃至诛杀之。

与“瑟”字相关的,还有清华六《郑武夫人规孺子》中的“守孙”一词。其所在辞例为:

君答边【15】父曰:“二三大夫不当毋然,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仅(守)孙也。吾先君知二子之不二心,用历授之【16】邦。不是然,或称起吾先君于大难之中?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岂孤其足为字(媿,勉),抑无如【17】吾先君之忧何”【18】

其中,所谓的“仅(守)”字原形作,整理报告认为它从肘省声,简文此处读为守,训为护;孙,即子孙。<sup>①</sup>

按,清华简中下部带一撇的又旁形体多有之,清华一《金滕》简13的,以及清华五《汤处于汤丘》简3的和《殷高宗问于三寿》简11的,均可证。由此看来,清华六《郑武夫人规孺子》简16的字右侧所从也可能是又旁,下部一撇为羡笔,并无实意。

如此,简文“孙”可释为付孙;付,托付;孙,疑读为瑟,它或许是清华七《越公其事》“勉瑟”的简省表达。简文此句大意是说:诸位大夫都是先君信得过之人,故而将孺子我托付给各位瑟教。这正可与本篇下文简18庄公所言“岂孤其足为勉”呼应,也似乎可以与清华一《祭公》“汝念哉!瑟惜乃【8】心,尽付畀余一人【9】”一句对观。

此外,在清华六《子产》篇中开始出现两例用作本字的勉字形体,它们分别是简1的和简17的。对比可知,后者所从免(冕)旁头部比前者多了两横笔。不知这是否与“媿”字古文上部写作“二”形的繁复写法有关,但可以确信的是,在楚文字中,至迟到清华简所在的战国中晚期<sup>②</sup>时,具有勉励意义的勉字就已经拥有了从力、免(冕)声的后起形声专字。这种情况的出现部分改变了春秋战国时期,古汉语中借用“媿”字古文为勉励之勉的局面。

综上所述,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出土文献中,存在着一种隶定形体可以写作“字”形的“媿”字古文,前引《左传》昭公十六年“事大、字小”之“字”多半就是如此。它并非后世训为“养也”的“字”字。结合郭店《缁衣》简23—24“子曰:长民者……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免心”,《论语·为政》“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颇疑它在此处可以读为免,意如《广雅·释诂》所训“免,脱也。”子产所谓“事大、免小”之意在于服事大国,以使小国免于祸患。

(责任编辑:元 膺)

①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六)》,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第108页。

② 李学勤《论清华简〈保训〉的几个问题》,见氏著《初识清华简》,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第9页。